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設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21839000119](#)

标段编号：[A3204821839000119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江苏和润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月琴（签字或盖章）

2026-07-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A3204821839000119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坛发改投字〔2026〕1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改造面积 9.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小区外墙出新约 4.99 万平方米，小区道路改造约 1.62 万平方米、铺装翻新约 0.21 万平方米、雨污水改造约 0.72 万米、同步实施内墙出新、管网改造、照明设施改造、通讯智能化等杆线改造，并完善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55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根据开工令）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B.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来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若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施工合同;

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时间为准;②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单份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施工部分须满足招标公告 3.4 条要求;③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

☒B.4.2 自 2024 年 8 月 24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B.4.3 自 2025 年 8 月 24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_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_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1 日 / 时 / 分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362270126

电话：15051905312

传真：/

项目负责人：殷正军

邮编：2132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3200

电子邮箱：78557554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9-82353528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18362270126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51905312

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异议邮箱：785575546@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1836227012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5051905312 电子邮箱：78557554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 金坛区金城镇 2026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门社区散居楼、小南门社区散居楼、文化社区散居楼、丹阳门社区散居楼、五星社区散居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2-0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 支付时间：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06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07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 暂估价：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补充说明：1. 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缴纳凭据。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2. 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供相应

		材料。3.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 (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 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 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补充说明: 1. 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缴纳凭据。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 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2. 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
--	--	--

		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供相应材料。3.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定标材料 (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坛政务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494972590112 ☒方式 2. 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

		电话：0519-82900392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注：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来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若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

		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①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上所载的竣工时间为准；②工程造价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单份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施工部分须满足招标公告 3.4 条要求；③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为准。注：上述业绩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解密地点：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号码：0519-8235352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 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补充说明	1. 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招标投标各环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如有异议或投诉, 请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中规定的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利。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否则不予受理。2.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3.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作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4. 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文件发生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文件上传 IP 一致的情况时, 将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其涉嫌围标串标的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

		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10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20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30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报价：90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

		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唱标前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有效投标人确认后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含税金）为 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

		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本工程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②施工组织设计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③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td>不超过/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90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 乘以权重系数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	/ 分

			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	/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7 名，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票决，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答辩，必须采用“暗标”形式进行答辩。注：①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定标现场针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定标时间（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前到达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4 楼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入围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定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②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 3 道题目（定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监督人员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③入围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 20 分钟内对定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监督人员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④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记名投票。⑤定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监督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

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 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 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

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①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本工程所需接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 如需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在红线范围以外进行相关施工条件租赁的费用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提前勘察现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 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3)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现行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2.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承包人需服从常州市金坛区住建委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

3.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500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4. 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临时调整工程进度及施工场地。因此发生增加的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发包人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或打架斗殴，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严禁施工现场工人赌博、偷盗、打架斗殴、酗酒，违者按治安处罚条例执行且一切后果自负。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 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8. 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9.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排污管理：若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噪声管理：若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若需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11.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2.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

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16.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的其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因承包人违规或违约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下发通知单（不含联系单），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9.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20. 承包人所提供弃土的堆场，需经发包人认可。

21. 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2. 承包人不允许开挖道路红线以外两边的土方，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土源，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3. 其它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除因离职、退休、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同意）），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除因离职、退休、死亡或存在重伤、重大疾病

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并经委托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同意）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关。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财物材料失窃、工人赌博酗酒、工人打架斗殴等）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直接支付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与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120 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按相关防护规范履行安全防护义务等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运费自理），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的道路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经监理及发包人单位签字认定后，每次除处 1 万元的违约金以外，还需要及时修复及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叫其他部门进行修复及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26]76号）文中参考费率执行，具体提取方式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按中标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工程总价的5%的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双方约定解除异议期为十天即从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相关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L。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2)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要求工程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2）本工程涉及外观材料材质、规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3）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报审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4）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应按要求进行检测，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如已使用于工程，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未使用于工程，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项目建设需要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须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项目发包人应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变更方案报告中应重点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前后的方案前后工程量清单及对照表，原设计方案已实施的工程量及进度情况，变更项目和工程的净增加额或减少额，提供现场勘查的图文影像资料，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参会人员签名并在书面变更方案上逐一逐项进行小签）。

（2）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规〔2021〕2号）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3) 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查并签署变更估价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价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发包人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

1.1数量: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1.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6版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计算。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③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信息价(如信息价缺价的,可借用江苏省2014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经发包人、跟踪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

④人工指数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执行。

⑤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2、措施项目费的计算

①工程变更未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不计取相应措施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中的通用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安全生产费除外);

2) 除通用措施项目外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方法(包括执行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③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整(减)价格【措施项目调整(减)价格=延长或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3、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变更项目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人工市场价格的波动；
4. 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5. 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6.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他项目；
5. 政策性调整（税率）；
6.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1.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造成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同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4）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中的“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4. 工程量清单缺陷以及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原则为：
 - ①工程变更未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不计取相应措施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 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化（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中的通用措施项目费及建筑工人实名制发生的费用不予调整（但安全生产费按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2) 除通用措施项目外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计算方法（包括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中出现错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项目特征不符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措施费除安全生产费及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如模板）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

②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③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④如发生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承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6. 税金（增值税）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0.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且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在合格以上时，结算费用不另行增加。

11、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工期，不计算在工期内，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按文件执行，无相应文件规定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如需）。

13、本项目获得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金龙杯、扬子杯等）时，不计取优质优价费。

14、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15、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①本工程场地按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施工场地等均由承包人实施，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②措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扣除暂列金)；

2、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60%（扣除暂列金）；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扣除暂列金)，同时回扣预付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

5、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备注：（1）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以每月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内审后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6、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常住建规〔2026〕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

的通知》（常住建〔2026〕18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等要求执行。若有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500元/天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中标单价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

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上述保险，承包人不得进场开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3) 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12.4.1；
- (4)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周期一个月，每月 25 日前支付；
- (5)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约定的人工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

3.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	----	----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4. 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5.1。

5.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将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8. 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9.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11.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4.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

监理提出的其他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发生上述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如因特殊原因，政府管理部门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 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 号）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20. 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等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承包人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次，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2.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4. 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与居民的协调因素，施工过程中避免发生矛盾冲突、居民财产损失等事宜（如若发生类似事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完全不配合，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配合不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5. 投标单位必须考虑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城区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发包人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坐标图，承包人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相关部门未能提供明确坐标位置的管线设施的，如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查清责任后由责任人承担经济损失。
26.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27. 承包人须设立项目部，办理临时项目用地许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8.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隐蔽工程需保存并提供施工期间的影像资料。
30. 关于结算：
-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准。
- (2) 依据坛政规〔2021〕2 号文规定，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3)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由建设单位支付；如 $12\% \geq \text{核减(增)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 (4) 结算时若由于施工单位结算漏项，审核时按核增计算，核增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增与核减单独计算。
31.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3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车、渣土车、垃圾外运车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35. 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6.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37. 承包人不允许开挖道路红线以外两边的土方，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土源，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8. 本工程在总体土方平衡后，若有余方（或缺方），其土方调运方案由承包方申报，经监理、发包方及审计人员批准后实施，承包方不得擅自调运土方。（注：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处理废弃土方或余方，每发现一次付违约金 10000 元）。

39. 土方工程挖填前需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测量部门测绘后，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
进行施工，若擅自施工发生工作量，不予计量。若发包人未委托第三方测绘，则需要经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共同测量确认。
40. 若同一品牌有不同系列，必须选用中高档系列，且进场前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品牌确认，经发包人同
意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每
次 5 万元违约金，如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1. 承包人所选品牌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检验出产品为非原厂正
品，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
42. 在维保周期内，备品备件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保周期内，接到维保电话，承包人须派
相关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3.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
支付保障实施办法》（常住建规〔2026〕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
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
的通知》（常住建〔2026〕18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要
求执行。若有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44. 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试行办法》（常住建规【2020】4 号）文件要求。
45. 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
求的）必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如承包人申报创建市级以上标化工地，发包人
辅助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申报，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标化工地增加费。
46. 承包人取土后需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扬尘、防止抛洒滴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47. 如遇交叉施工，需要办理签证，发包人同意办理签证，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
4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每延迟一天扣除 10000 元。
49.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
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50.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
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51.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
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审核。
52. 本工程涉及造价的文件资料等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53.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第一次发生，除按规
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
元的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

54. 建筑垃圾处理执行《常州市金坛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详见坛政规【2024】3 号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17 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5. 发包人对本项目无智慧工地创建要求，承包人须自行按照坛办发【2021】21 号文要求，做好智慧工地建设。
56. 图纸上的做法范围，在无设计变更或建设方指令的情况下，均应按图纸范围施工，如承包人擅自更改范围的，结算时不予结算；图纸及清单内涉及到处理方案的，必须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且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及时办理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57. ①此次工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增加的工程数量须经发包方、监理的书面同意；②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
58. 施工围栏搭设要求，必须按照坛建发〔2020〕81 号文件要求执行，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9.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等级为合格，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发包人辅助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申报，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按质论价费。
60.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金坛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坛住建〔2023〕55 号）”文件要求。
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施工合同信息归集系统里填报不少于 1 名的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总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
62. 对施工现场要求：
- (1) 因受“大气管控”的影响，可能无法连续有效施工，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此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 (2)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受限制，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 (3)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脚手架搭设后应派专人看护，确保户主财产及人员的安全，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此情况带来的降效因素，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 (4) 因该工程位于老小区内，无法实现全封闭施工，道路开挖后可能需采用铺设钢板等便民措施以确保小区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单位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方案及自主报价中。
- (5) 施工用水电由中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计量用水表、电表及接入点。
- (6) 雨污水老管道保留部分施工时应现场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带来破坏者必须由施工方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造成损失还应罚款，罚款额按修复费的 100%处罚。施工单位投标时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
- (7) 承包人在每个小区施工现场必须按相关规范执行配备专职安全员。

63. 为减少、避免个别居民在旧改期间，可能存在的谎称施工单位对其个人财务造成损失，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做好小区内各部位水印视频或照片资料采集和留存，且需无条件配合社区、街道妥善处理居民矛盾，并满足修缮、更换等合理的要求。

64.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七、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考核办法

为切实维护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秩序，规范和完善建设现场管理、切实保障合同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和合同约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数据库，切实保障国家、公共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加强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的监督和管理，为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信用管理机制提供数据，和后续招标的资格审查、评标提供依据。

二、考核范围：本项目施工单位。

三、考核方法：履约情况考核包括月度考核和季度、年度评定。月度考核是对施工单位每月合同履约情况的综合考核；季度评定是对施工单位本季每月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定；年度评定是指在项目实施阶段对施工单位本年度每月考核结果的综合评定。

考核评定工作实行分级考核、分工负责、综合评定。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全面考核，并按附表格式于每月 25 日、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本月、上季度履约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并记录数据库，按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排序。每月、每季、每年对施工单位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后及时公布。具体实施时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月度考核。

本考核分为工程管理、工程质量等多块内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专职人员进行专项考核（详见附表二），并作为 20%的权重纳入月度考核。

考核情况季、年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差四级。采用 100 分制考核，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75 分（含 75 分）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差”。

对考核结果拒签的，当场宣布考核结果，考核人员签字后视为已确认。

四、考核奖惩：对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为优的施工单位，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表扬。

对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定为差的，将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每次考核评定结果作为合同履约的重要依据，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

注：以本合同价的 5%为考核应用范围。当年度（季度）考核达到优时，工程款支付按合同；当年度（季度）考核低于优时，工程款按付款节点所需支付费用乘以所得分数后的费用支付；如在下年度（季度）考核达到优，则返还所罚款的 50%，以此类推；审计结算完成，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全部返还所罚款项。

附表一

_____年第____月度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建设单位（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单位（章）：_____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备注
1	工程管理	1、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按 20 分扣分；“六大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按 5 分/人·次扣分； 2、未建立、健全组织体系、人员岗位职责和工程管理制度的，按 10 分/次扣分；人员、职责、制度未落实到位的，按 10 分/次扣分； 3、未及时编制或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按 5 分/次扣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无针对性的，按 5 分/次扣分； 4、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按 3 分/台套扣分； 5、相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挂牌上岗，按 2 分/人·次扣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审核情况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和相关分包合同的，合同未按规定报监理和项目管理备案的，按 5 分/次扣分； 7、未按规定参加例会及专项会议的，按 2 分/人·次扣分； 8、工作上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上级部门、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管理的，按 10 分/次扣分； 9、相关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扣 10 分，考勤率不满足要求，按 2 分/人次扣分； 10、项目经理没有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扣 10 分； 11、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交底和培训，按 2 分/次扣分； 12、特殊季节、特殊天气施工方案不健全，按 5 分/次扣分；未落实到位的，按 10 分/次扣分； 13、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未有专项方案、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严格按照方案施工的，按 10 分/项扣分； 14、对行业主管部门、质安监站、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监理单位的整改意见无处理方案、过程、结果和书面材料回复的每次扣 2 分，不在有效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次；	20		
		1、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施工，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降低质量标准的，按 10 分/次扣分； 2、未对材料（商品混凝土）、设备、试块、试件等进行见证取	20		

2	工程质量控制	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按 10 分/次扣分；未经监理验收签认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等在工程上使用、安装的，按 20 分/次扣分；未建立处理台账的，按 5 分扣分； 3、原材料检验不合格，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4、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报验合格率$\leq 90\%$，扣 10 分； 5、自检频率未达规范要求，每少一次扣 5 分； 6、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按 10 分/次扣分； 7、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按 10 分/次扣分； 8、监理下达停工令拒不执行的，扣 20 分；监理下发通知单未按时整改或敷衍了事的，按 15 分/次扣分；一次整改不到位的，按 10 分/次扣分； 9、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建设单位、市、区质量监督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按 10 分/次扣分；其中一次通报中有 2 条（含 2 条）以上问题的，按 5 分/条·次扣分；以上分数累计； 10、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按 15 分/次扣分；每出现一次质量事故扣 30 分； 11、不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的，扣 5 分/次；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和问题的，扣 10 分/次； 12、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未采用有效措施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的，按 5 分/次扣分； 13、获市、区级部门证书（质量等级）、通报表彰的，加 10 分/次； 14、未建立、健全、落实质量保证体系的，扣 5 分； 15、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事故，隐瞒不报，不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6、对关键部位漏检或未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工程进度	1、未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落实进度保障体系，扣 15 分； 2、未按规定编制项目总、月、周进度计划或未及时报监理部批准的和项目管理批准的，扣 10 分/次； 3、未编制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总、月、周进度计划或未及时报监理部批准的和项目管理批准的，扣 5 分/项·次；未编制材料、设备、工程检测总、月、周进度计划的，扣 5 分/次；未按计划落实人员、材料机械到位的，扣 5 分/项·次； 4、未对进度计划迟后原因进行分析，扣 3 分/次；进度滞后未有相应的赶工措施，扣 5 分/次； 5、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计划，扣 15 分/次； 6、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影响工程进度的，按 10 分/次扣分；	15		
4	投资控制	1、工程签证计量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单位，签证计量手续应齐全、规范。计量不及时、手续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要求，按 2 分/次扣分； 2、签证计量依据不充分、计量数据不真实、欠准确，按 5 分/次扣分；	10		

		3、未能积极、及时配合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做好工程计量的审核工作的，按 3 分/次扣分； 4、有合理化建议，节约投资并得到建设单位确认的，视节约情况加分（1~3 分）； 5、工程变更应符合相应程序，未见设计单位变更通知单和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一律不得擅自变更，其后果由责任单位负全责，否则按 5 分/次计扣； 6、设计变更文件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 5 分/项扣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以安全文明专项考核为准	20		
6	合同管理	1、未签订分包合同扣 10 分，未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备案的扣 5 分； 2、分包单位资质等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 3、分包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转包等市场行为，发现一起，扣 10 分； 4、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分包管理，影响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的，扣 5 分/次； 5、分包量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扣 10 分； 6、专业分包单位现场应设立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行相应职责。未设置或履职不到位扣 5 分/次； 7、劳务分包单位现场应设立劳务负责人，并履行相应职责；未配备或履职不到位的，扣 5 分；	10		
7	信息管理	1、资料应与工程同步、收集应完整、归档应规范，不同步、不完整、不规范扣 1 分/项·次； 2、施工日记（每天工作详细描述，提供数据，照片等），未见施工内容扣 2 分/次，内容描述不真实，发现一次扣 3 分/次； 3、月报、周报，不及时扣 2 分/次，编制内容描述不符合要求、不真实、不齐全的，扣 2 分/次； 4、未建立材料、设备及工程检测台账的，扣 10 分/项；内容缺项的按 2 分/项·次扣分；未建立技术、质量、安全文明交底台账的，按 10 分/项扣分；缺的按 2 分/项·次扣分；	10		
8	廉政建设	1、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按 5 分/次扣分； 2、有违规行为，有坑害业主、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3、与管理单位有不正当经济往来，每次扣 3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5		
9	外部协调及其他	1、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的，扣 5 分/次； 2、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按 10 分/次扣分； 3、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防、治按 5 分/次扣分；	10		

		4、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按 5 分/次扣分； 5、施工过程中破坏生态环境，按 5 分/次扣分； 6、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的，按 10 分/次扣分；反应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的，按 5 分/项扣分； 7、临时占用土地、农田、绿化、林地等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恢复原状或复垦的，按 5 分/次扣分； 8、施工过程中引起扬尘污染被投诉或举报的，按 5 分/次扣分； 9、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投诉举报的按 5 分/次扣分；被政府部门处理或造成社会影响的，按 10 分/次扣分； 10、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按 10 分/次扣分；			
考核评定得分：					
考 核 人 员 签 名	日期：				
被考核单位 签字：		日 期			

附表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表一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 100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1	施工企业管理 (20 分)	每缺一项安全制度扣 2 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5 分, 上级文件未落实, 扣 5 分 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标准化扣 5~10 分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扣 10 分			
2	项目部管理 (20 分)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现场未存放手册, 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 扣 2 分; 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 5 分; 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扣 5 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5 分, 上级文件未落实, 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 5~10 分。 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现象扣 5~10 分。			
3	持证上岗 (10 分)	未如实建立特种作业人员 (包括司索信号工) 名册扣 5 分。 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一人扣 2 分			
4	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 实施 (10 分)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扣 5 分;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 (无照片, 影像等证明材料) 扣 5~10 分。			
5	标准化施工 (20 分)	无绿色、文明施工创建计划, 扣 5 分 无扬尘控制措施, 扣 5 分 标准化施工台帐不齐全扣 5~10 分 无绿色、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扣 2 分			
6	验收及设备登记 (10 分)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彩钢房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 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 5 分; 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 10 分; 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作业单”制度的扣 5 分。			
7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0 分)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 10 分, 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 3 分;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考核评定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被考核单位签字:	日期: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表二

工程实体安全（100 分）		检查部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安全设施（25 分）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 2 分。 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 2 分 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扣 2 分 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 2 分 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扣每一处扣 3 分 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 5 分 工具式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每一处扣 2 分 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 2 分。 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 2 分。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发现一人扣 2 分。 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2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15 分）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 4 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 2 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 4 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的扣 4 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 4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5 分。			
3	安全用电（15 分）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 2 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 4 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 1 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 4 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 1 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 1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5 分。			
4	消防管理（10 分）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 2 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 2 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 3 分；危险品仓库设置不符合规范扣 5 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0 分。			
5	现场文明施工（20 分）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的扣 2 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 3 分；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 5 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 2~5 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不力的扣 5~15 分；重点部位未设置安全标志每一处扣 1 分；图牌不全每缺少一块扣 1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			
6	后勤管理（10 分）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 3 分；无淋浴设施的扣 3 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 5~10 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 3 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 3 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15 分。			
7	安全生产标准化（5 分）	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第二部分：房屋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做法，每一项得 1 分，满分共 5 分。			
考核评定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被考核单位签字:		日期:			

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 5 分；发现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

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 5 分。

附件二、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本规定自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施工方签字后即生效。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一、项目机构人员的管理

1、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迟到一次罚款 200 元，项目负责人缺席一次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 500 元/次，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2、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建设单位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电话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 / 次。

3、施工项目部特别是水电施工项目部如果需切断总电，事先要书面征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监理部的同意，并负责通知各施工项目部。擅自停电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擅自停电的施工项目部承担，并对擅自停电的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 次。

4、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2000 元、第三次为 4000 元）。

二、施工进度管理

1、施工项目部应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部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施工项目部应向监理部报周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100 元 / 天罚款。

2、各施工项目部上报的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等，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部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量，如施工单位没有完成工程量的，需以书面报告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如未有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罚款 200 元。

3、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与之沟通，安排施工；分包单位依据总包的各项计划节点，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分包单位的各项节点计划，必须纳入总包的进度计划，经总包审核、签字盖章后一并报监理、项目管理和建设单位。总包有权召集各分包单位，商定进度节点计划，对不能按期完成的分包单位可按总包管理办法执行。总包对分包单位进度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

4、监理例会确定的追踪事项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又没有合理理由的罚款 200 元。

三、质量管理

1、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必须在商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部验收，没有验收就进行后续施工的和没有书面工程资料的。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0 元。

2、质量缺陷处理：如现场发现质量问题、缺陷，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补处理，施工单位必须通知监理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检查，共同协商；重大的必须报专项处理方案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理，否则一经发现此现象的处于 1000 元/次处罚；重大质量问题缺陷处以 2000-3000 元/次处罚。

3、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 2000 / 次处罚。

4、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项目部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 / 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200-1000 元不等 / 次。

5、施工项目部在监理签发开工令 2 日前，应向监理部申报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试块留置方案、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等给监理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应在关键工序、部位施工前 7 日向监理报验关键工序、部位专项施工方案，推迟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 / 天。

6、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 500 元 / 次罚款。

7、监理工程师未在混凝土浇注令上签字，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砼浇注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项目部自行承担，并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

8、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罚款 1000 元/次

9、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各施工项目部应作具体记录，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提出具体修补方案，经监理部同意，监督实施，严禁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修补处理，施工单位擅自修补的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 / 部位的罚款。

10、砼的养护要有专项的施工方案，建设单位、监理部将定时段对各施工单位的砼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对不采取具体措施养护的项目部将处以 500 元 / 次的罚款。

11、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

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各施工项目部质检员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部将要求各施工项目部全面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以 200 元 / 次的罚款。

12、现浇结构的模板拆除时要保证砼的强度达到一定要求（现浇结平、悬挑结构等重要现浇结构部位要有拆模试块的试压强度报告），并报监理部批准，防止过早拆模损坏砼的表面和棱角等部位。拆除的模板要及时清理，严禁集中堆放对楼面等现浇结构造成冲击，以致造成建筑的结构损伤。对不符合要求的拆模行为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 / 次的罚款。

13、二次结构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严格施工，墙体拉结筋、构造柱梁底插筋、墙体圈梁框架柱上插筋、门窗二次结构钢筋、通窗台梁钢筋、门窗上口梁钢筋、圈梁钢筋、构造柱钢筋等等，钢筋型号、规格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制作安装施工程序应符合规范要求。插筋漏筋、钢筋型号、规格不符要求，监理单位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以 500 元 / 次的罚款

14、墙顶封堵，如采用膨胀砼封堵，其间隙不得低于 5 公分，施工程序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严禁用碎砖、碎加气砼块填塞，外表用砂浆抹平的做法，发现一次罚款 300 元，以此类推。构造柱浇筑封堵，严禁用碎砖或其它材料填塞用砂浆抹平的做法，发现一次罚款 300 元，以此类推。

15、工程施工中，遵循样板先行的规章制度，对防水、砌筑、粉刷、外门窗洞口四周处理、涂料、地坪等必须先有样板，报监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工程部验收满足要求后，施工单位方可按照样板大面积进行施工。否则处以 500~3000 元罚款。

16、对于需要网上申报验收的项目，各施工项目部必须按照常州市质监站关于网上申报的要求执行，对于不符合、不满足申报要求的，监理部、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有权拒绝申报，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由施工项目部自行承担。

17、水电、防水施工要配合好土建施工，对于不听土建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随意破坏钢筋及其他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视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影响程度对水电、防水施工单位处以 500~1000 元 / 次的惩罚。

18、签证管理：签证要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部、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审核部门和监理单位在现场共同检查验收工程变更的准确性、完成性，共同计量所报签证的工程量并完成书面计量记录。需计量签证的工程应在每道工序完工后 24 小时内，须隐蔽工程项目必须在下道工序前完成工程计量签证，需要提前的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报告。若需计量工程为最后一道工序，要求施工单位最迟在工程完工 5 日内提出工程签证报告，迟于规定时间内的签证将不予计量，作为施工单位友好让利。

四、安全文明管理

1、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 2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罚款 200 元/人。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

2、违章乘坐井架吊篮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3、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 元。

4、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5、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6、以上 1-5 条罚则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7、监理部、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对职工宿舍的室内卫生，一月检查一次，经检查不合格者，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两次月检查仍不整改按 2 至 3 倍罚款。

8、月度检查和平时检查中发现私自用煤气灶、烧电炉、热得快、电热杯、小太阳、无人灯、无人扇、私拉乱接电线者，查获一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并没收全部电器器具，次月检查又经查获，加 2 至 3 倍罚款。

9、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 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10、对于不服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 次，对殴打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施工项目部处以工程造价的 0.1%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1、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2、塔吊、钢井架、脚手架，安装或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包括阶段验收）手续就投入使用的（以验收签证单为依据），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1000 元。

13、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14、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5、不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16、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改变方案后未办理报批变更手续的，每例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外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如与建筑物锚固不牢、立杆太小，横杆间距过大、平桥不安全等），或不按经审批的搭设方案搭设的，每层罚款 200 元。脚手架违规拆除的 2000 元/次。

17、电梯口、楼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未砌挡板的阳台、楼梯侧、屋面周边无安全防护设施，每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坠落高度超过 2 米的临边处未设置高于 1 米的护栏，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上下交叉作业时无隔离防护措施，每 10 延长米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300 元。

18、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500 元 / 次；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对施工项目部罚款 200 元 / 次。

19、由于现场扬尘管控等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每次。

五、处罚执行办法：

1、罚款单项目部拒不签字的，只要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部签字认可，同样生效，并对项目部追加责任处罚。

2、项目部收到罚单后一周内将罚款交至监理部，逾期不交，对支付款凭证不予签认，如拖欠罚款则支付工程款也相应滞后。

3、所有罚款会放入项目管理部的处罚奖励基金，每笔处罚奖励基金都会登记入册，并与开出的处罚单一一对应。该基金由项目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监理部指定时间及申报要求：

1、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项目部自检合格后，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部进行验收，监理部验收合格后，将进行网上申报（双休日不申报），一般分项工程项目部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监理部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2、地基基础分部、主体分部验收，施工项目部在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通知建设单位、监理部进行确认，建设单位、监理部认为可以进行分部验收的将进行网上申报，质监站验收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3、竣前验收施工项目部在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必须提前 4 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通知建设单位、监理部进行确认，建设单位、监理部认为可以进行竣前验收的将进行网上申报，质监站验收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 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

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十二、其他材料
- 12、其他材料
- (0)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一) 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0)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